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GROUP LIMITED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有關涉及收購該等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天年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基於目標公司之前景即將編製並於當中將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由買方委聘的專業獨立估值師BM Intelligence Group Limited(「估值師」)對目標公司的出售股份進行公平值估計並發出最終估值報告。於估值報告中，估值師已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以釐定出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的公平值估計為130,000,000港元(「估值」)。

因此，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本公佈須因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有關溢利預測之規定。

估值之假設

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如下：

1. 估值乃按市場價值進行，市值之定義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雙方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 僅供識別

2. 目標公司現時或將位處之司法權區內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技術、經濟及市場狀況將不會有變化；
3. 目標公司現時或將位處的司法權區的稅務收法律及法規不會有重大變動，稅率將維持不變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得以遵守；
4.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5. 目標公司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國內外供需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6. 目標公司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國內外市場價格及相關成本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7. 目標公司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有市場及可流通，以及目標公司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交易具有活躍市場；
8. 從公開來源獲得之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為真實準確；
9. 所有由任何當地、省或全國政府或其他認可實體或組織發出並將會影響目標公司運作之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同意書均已取得或於提出要求時可以非重大成本取得；
10. 目標公司之核心業務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11. 目標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乃按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所達致的合理基準編製；
12. 目標公司目前或將來擁有生產及／或提供目標公司的產品及／或服務所需的充足人力資本及能力，及將及時取得所需的人力資本及能力，而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的經營；
13. 目標公司已獲得或將獲得充足財務資本，以不時投資預期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且將按時支付任何定期利息或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
14.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只實施能最大限度提高目標公司營運效率之預期財務及營運戰略；

15.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具營運目標公司之足夠知識及經驗，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關鍵人物之交替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運作；
16.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和適當的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人為干擾，如欺詐、賄賂及罷工，而任何人為干擾之出現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之運作；及
17.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自然災害，如火災、洪水及颶風，而任何自然災害的出現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之運作。

確認

本公司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審閱及檢討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而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估值所依據會計政策的採納。董事確認，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並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開元信德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已提交予聯交所，並分別載於本公佈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本公佈收錄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 BM Intelligence Group Limited	執業會計師 專業估值師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開元信德或BM Intelligence Group Limited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因此，開元信德及BM Intelligence Group Limited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開元信德及BM Intelligence Group Limited各自己就刊發本公佈並在當中以其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報告及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陳信義先生及劉敏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雨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諸燕舟女士。

附錄一 —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敬啟者：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溢利預測

吾等提述BM Intelligence Group Limited編製貼現現金流(下文稱為「**相關預測**」)所依據之YSK 1860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ECrent (Hong Kong) Limited(「**目標公司**」)從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溢利預測，其乃由貴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之出售股份公平值(「**收購事項**」)而作出。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編製**相關預測**。相關預測已採用一套假設(「**假設**」)進行編製，貴公司董事對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負責。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實體)報告吾等之結論，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並非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編製基準及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而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編製有關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並無對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

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較合理保證工作具有更高局限性，因而保證程度較合理保證工作為低。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依據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相關預測，及溢利預測之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是否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相關預測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樓1237-1240室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關於：須予披露交易 — 由天年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收購ECrent (Hong Kong) Limited及YSK 1860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函件構成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估值師就出售股份的估值(「估值」)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的估值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構成溢利預測。

吾等已就各方面與估值師討論，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估值師為此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賬目就溢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是否已按照估值報告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的估值報告。吾等注意到估值中的溢利預測運算準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本公司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吾等謹此確認，根據估值報告，溢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香港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